2019年南宁轨道交通基于互联网+票务管理平台的APP及蓝牙移动支付系统等级保护安全测评服务采购项目

（项目编号:YY1-BX-FW-2019011）

**比**

**选**

**文**

**件**

****

比选发起人：南宁轨道交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运营分公司

编制时间：2019年5月31日

**目　录**

[第一章. 比选公告 3](#_Toc6824136)

[第二章. 比选须知 4](#_Toc6824137)

[前附表 4](#_Toc6824138)

[一、 总则 5](#_Toc6824139)

[二、 比选文件 5](#_Toc6824140)

[三、 申请比选报价说明 5](#_Toc6824141)

[四、 比选申请文件的编制 6](#_Toc6824142)

[五、 比选申请文件的递交 7](#_Toc6824143)

[六、 评　审 8](#_Toc6824144)

[七、 授予合同 9](#_Toc6824145)

[第三章. 用户需求书 11](#_Toc6824146)

[第四章. 评审细则 13](#_Toc6824147)

[第五章. 合同条款（格式） 17](#_Toc6824148)

[1. 定义和法律 17](#_Toc6824149)

[2. 合同标的 17](#_Toc6824150)

[3. 合同价格 17](#_Toc6824151)

[4. 提交服务成果 17](#_Toc6824152)

[5. 合同文件和资料 17](#_Toc6824153)

[6. 知识产权 18](#_Toc6824154)

[7. 验收 18](#_Toc6824155)

[8. 质量标准、质保期和售后服务 18](#_Toc6824156)

[9. 所有权与风险转移 19](#_Toc6824157)

[10. 付款 19](#_Toc6824158)

[11. 违约责任 19](#_Toc6824159)

[12. 不可抗力 20](#_Toc6824160)

[13. 税费 20](#_Toc6824161)

[14. 变更指示 20](#_Toc6824162)

[15. 转让和分包 20](#_Toc6824163)

[16. 争端处理 20](#_Toc6824164)

[17. 合同生效及其它 20](#_Toc6824165)

[廉政合同 22](#_Toc6824166)

[第六章. 比选申请文件（格式） 24](#_Toc6824167)

[资格审查部分 24](#_Toc6824168)

[技术部分 33](#_Toc6824169)

[商务部分 41](#_Toc6824170)

1. 比选公告

南宁轨道交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运营分公司需采购2019年南宁轨道交通基于互联网+票务管理平台的APP及蓝牙移动支付系统等级保护测评服务，现邀请符合条件的供应商参加；比选发起人为南宁轨道交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运营分公司。

1. **项目简况** 
   1. 项目名称：2019年南宁轨道交通基于互联网+票务管理平台的APP及蓝牙移动支付系统等级保护安全测评服务采购项目
   2. 项目编号：YY1-BX-FW-2019011
   3. 项目内容：2019年南宁轨道交通基于互联网+票务管理平台的APP及蓝牙移动支付系统等级保护测评服务
   4. 交货期限：60天（合同签订后，在60天内完成服务）
   5. 上限控制价：人民币14.825万元(含税)
   6. 本项目设有比选保证金，不设预付款。
2. **供应商资格要求**
3. 比选申请人必须具备国家网络安全等级保护工作协调小组办公室颁发的《网络安全等级保护测评机构推荐证书》。
4. 本次比选不接受联合体报价，母、子公司只允许其中一家公司参与比选申请；同一法人代表，只接受一家参与比选申请。
5. **报名方式及时间**

请有意参与的供应商填写比选申请函(附件1）并加盖单位公章，于2019年6月19日18:00前发扫描件至电子邮件63512540@qq.com。

1. **比选文件的获取**

网上自行下载。下载途径：南宁轨道交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官网(http://www.nngdjt.com/)、中国e车网(http://www.ecrrc.com)。

1. **比选申请文件的递交**

请参加比选的供应商于2019年6月28日15:00-15:30到广西壮族自治区南宁市青秀区云景路69号南宁轨道大厦A2楼104室递交比选申请文件。

1. **比选发起人联系方式**

联系人：苏工；电话：0771-2778472；

地址：广西壮族自治区南宁市青秀区云景路69号南宁轨道大厦A1楼205室，邮编：530029。

1. 比选须知

## 前附表

|  |  |  |
| --- | --- | --- |
| 序号 | 名称 | 内容规定 |
| １ | 项目编号 | YY1-BX-FW-2019011 |
| 2 | 项目名称 | 2019年南宁轨道交通基于互联网+票务管理平台的APP及蓝牙移动支付系统等级保护安全测评服务采购项目 |
| 3 | 项目内容 | 2019年南宁轨道交通基于互联网+票务管理平台的APP及蓝牙移动支付系统等级保护测评服务 |
| 4 | 交货期限 | 60天（合同签订后，在60天内完成服务） |
| 5 | 上限控制价 | 人民币14.825万元(含税) |
| 6 | 比选申请人资质和合格条件要求 | 1、比选申请人必须具备国家网络安全等级保护工作协调小组办公室颁发的《网络安全等级保护测评机构推荐证书》。  2、本次比选不接受联合体报价，母、子公司只允许其中一家公司参与比选申请；同一法人代表，只接受一家参与比选申请。 |
| 7 | 申请比选报价 | 比选申请人必须对本项目中的所有内容作完整唯一的报价 |
| 8 | 比选有效期 | 90天（从比选截止日期算起） |
| 9 | 比选申请文件份数 | 纸质版壹正肆副共五份；电子版一式两份（WORD或EXCEL格式一份，盖章后的PDF格式扫描件一份，存于同一个U盘内）。 |
| 10 | 比选申请文件递交时间、地点 | 时间：2019年6月28日15:00-15:30  地点：广西壮族自治区南宁市青秀区云景路69号南宁轨道大厦1楼104室。 |
| 11 | 比选时间及地点 | 时间：2019年6月28日15:30  地点：广西壮族自治区南宁市青秀区云景路69号南宁轨道大厦1楼104室。 |
| 12 | 比选文件答疑 | 提出问题的截止时间：2019年6月20日18:00；  提出问题的方式：书面为准（加盖法人单位公章，电子扫描件有效）；  书面澄清的时间：2019年6月24日18:00前。 |
| 13 | 比选保证金 | 缴纳方式：以银行转账的方式  缴纳金额：人民币2900元；  缴纳时间：比选申请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  其他规定：见本章第条。 |
| 14 | 评比办法 | 评审小组对比选申请人的总分由高到低进行排序，总分最高的排名第一（总分相同时，技术得分较高者排名在前；技术得分也相同时，工期较短者排名在前），以此类推，评审小组推荐排名第一的为中选供应商。 |

## 总则

### 项目说明

* 1. 项目说明见比选须知前附表（以下称“前附表”）所述。
  2. 本项目按照国家有关的法律、法规，按公开公平公正原则通过比选择优选定供应商。

### 资格与合格条件的要求

比选申请人必须具有前附表第6条相应的资质和条件要求。

### 申请比选费用

比选申请人应承担其编制、递交文件所涉及的一切费用。无论评审结果如何，比选发起人对上述费用不承担任何责任。

## 比选文件

### 比选文件的组成

比选文件包括比选公告、比选须知、技术及需求（用户需求书）、评审细则、合同条款（格式）、比选申请文件（格式）。

### 比选文件的解释

比选发起人向比选申请人提供的有关本项目的资料和数据，是比选发起人现有的能为比选申请人所利用的资料；比选发起人对比选申请人由此而做出的推论、理解和结论概不负责。

### 比选文件的答疑

* 1. 比选申请人可提出与比选有关的任何问题并按前附表第12条之规定通知比选发起人。
  2. 若第三章“用户需求书”中所列的服务内容表述不清的请比选申请人提出书面修改意见，提供并标明符合服务内容要求的简述。
  3. 比选发起人通过“比选补遗文件”将答疑及修改内容在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内以书面行式（电子扫描件有效）发给所有通过报名预审的比选申请人，并作为比选文件的组成部分。
  4. 比选发起人只回答与比选文件内容有关的问题，并有权对任何无关的问题不作回答。
  5. 比选补遗文件包括所有问题和答复，但不指明澄清问题的来源。

## 申请比选报价说明

### 申请比选报价

* 1. 比选申请人报价应包括但不限于：服务价格、各种税费、保险费、验收费、培训费、专利费、质保期所需相关的服务费用以及比选申请人企业利润、税金、政策性文件规定和合同包含的所有风险、责任等一切费用。
  2. 本项目报价应为确定性报价，不接受选择性报价，任何有选择性的报价将不予接受；在比选申请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后，针对比选申请文件作出的任何修改将不予接受。
  3. 比选申请人须按比选文件要求进行报价，所报服务的服务内容须符合比选文件要求，报价表的序号应与《服务内容表》的序号一致。
  4. 比选申请文件编制的依据：本比选文件。
  5. 比选发起人对本项目的澄清说明，比选申请人应以澄清后的要求进行报价。
  6. 比选申请人的报价须包含项目总价(比选申请函)和报价表；缺少项目总价(比选申请函)或缺少报价表的，视为实质性不响应；报价表须含有服务单价及总价，单项服务的合价等于单项服务的数量×单价；单项服务合价之和等于本项目总价。

## 比选申请文件的编制

### 注意事项

* 1. 比选申请人应认真阅读比选文件，按照比选文件的要求编制比选申请文件。若未按比选文件要求提交比选申请文件，或未对比选文件提出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响应，可能导致该比选申请文件被拒绝。
  2. 比选文件提出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是指本项目所涉及的价格、服务、合同条款（格式），或评审小组认定的其他内容。
  3. 比选申请文件等所有来往函电须统一使用中文(特别规定除外)。
  4. 比选申请文件中使用的计量单位除比选文件有特殊规定外，一律使用法定计量单位。
  5. 比选申请文件须按要求进行签字和盖章。
  6. 全套比选申请文件应无涂改和行间插字，除非这些删改是根据比选发起人指示进行的；或者是比选申请人造成的必须修改的错误，但修改处应由比选申请人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公章予以证明，否则修改无效。
  7. 比选申请文件纸质版包括：一份“正本”、四份“副本”，并标明“正本”和“副本”；正本与副本均应使用不能擦去的黑色墨水打印或书写，分别装订成册。
  8. 比选申请文件电子版：正本编制完成后，保存一份电子版（非表格部分可用WORD格式，表格部分可使用EXCEL格式）；正本打印盖章后扫描保存为另一份电子版（PDF格式）；将两份电子版正本比选申请文件保存在同一个U盘。
  9. 比选申请文件电子版与纸质版内容不一致时，以纸质版为准；正本和副本不一致时，以正本为准。

### 比选申请文件的组成

* 1. 比选申请文件由比选申请人资格审查部分、技术部分、商务部分三部分组成。
  2. 资格审查部分主要包括下列内容：
     1. 比选保证金缴纳证明（复印件，原件备查）
     2. 诚信声明（原件）
     3. 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书（原件）
     4. 授权委托书（原件）

(由法定代表人参 加评审、签订合同及合同实施过程中的一切文件并处理与之有关的一切事务的，可不提供)

* + 1. 企业资质证书（复印件，原件备查）
    2. 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原件备查）
    3. 组织机构代码证（复印件，原件备查；已“三证合一”的可不提供）
    4. 保密承诺书（原件）
  1. 技术部分主要包括下列内容：
     1. 服务实施方案（包括如何组织完成服务等；并明确项目总工期，各阶段所需日历天数、拟投入本项目的团队成员明细表、各成员分工等）
     2. 售后服务方案（如何进行售后保障等）
     3. 能力资质（包括与本项目相关的能力证书、人员履历及证书等）
     4. 技术需求偏离表(格式及要求等见附件3)
     5. 比选文件要求提供的技术证明材料（如有要求）
     6. 比选申请人认为有必要提供的其他材料或优惠条件（如有）
  2. 商务部分主要包括下列内容：
     1. 比选申请函
     2. 报价表（格式及要求等见附件4）
  3. 比选申请人按要求的格式和顺序另行编制比选申请文件，表格可以按同样格式扩展。

### 比选有效期

* 1. 比选申请文件在前附表第8条所述时间内有效。
  2. 在原定比选有效期满前，如果出现特殊情况，比选发起人可以书面形式向比选申请人提出延长比选有效期的要求，比选申请人应以书面形式予以答复。同意延长比选有效期的比选申请人不允许修改其比选申请文件。在延长的比选有效期内，本比选文件仍然适用。

### 比选保证金

* 1. 缴纳方式：银行转账。
  2. 确认方式：以比选申请人的转账回执单或比选发起人财务出具的收款证明为准(收款证明领取地址：南宁市青秀区云景路69号南宁轨道大厦A2楼807室，肖会计，电话0771-2332805；仅限工作日工作时间领取)
  3. 比选保证金收款账户：

|  |  |
| --- | --- |
| 开户名称： | 南宁轨道交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
| 开户银行： | 建行南宁市青山路支行 |
| 账 号： | 4500 1604 5560 5070 2020 |

* 1. 退还：非中选人于本项目合同签订后5天内退还。
  2. 比选申请人在缴纳比选保证金时，必须用比选申请人的公司账户进行银行转账，并在付款信息上注明参选项目名称、项目编号及用途等信息。
  3. 比选申请人若未按本比选文件规定方式按时足额缴纳比选保证金，比选发起人有权拒绝其参与本次比选。

## 比选申请文件的递交

### 装订及封装

* 1. 装订要求：比选申请文件必须用胶装的形式装订成册，不允许以订书针、活页夹、拉杆夹、打孔等非固定方式装订；其中的资格审查部分、技术部分、商务部分分开装订；各部分一正四副分开装订。
  2. 包封要求：资格审查部分纸质版、技术部分纸质版、电子版U盘密封于同一个密封袋，商务部分纸质版单独包封于另一个密封袋。每个密封袋均须在封面标注项目名称、项目编号、所装文件名称、比选申请人名称。
  3. 密封袋均应加盖公章，若密封袋未加盖公章或破损严重，比选发起人将拒收。

### 递交的时间和地点

* 1. 比选申请文件须按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地址递交。
  2. 比选发起人可以以补充通知方式，酌情延长递交比选申请文件的截止日期。在上述情况下，比选发起人与比选申请人在比选截止期以前拥有的全部权力、责任和义务，将适用于延长后新的递交文件截止日期。

## 评　审

### 评审程序

* 1. 比选发起人将于比选文件规定的时间和地点举行评审会议，参加评审的比选申请人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代理人应携带有效证明材料签名报到，以证明其身份及出席评审会议。
  2. 本项目由南宁轨道交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5人及以上单数组成评审小组，对比选申请文件按评审标准进行评审；由南宁轨道交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合约法规部人员作为评审会议主持人，纪检监察部门进行监督。
  3. 评审小组成员应当独立、客观、公正的履行职责，遵守职业道德，对所提出的评审意见承担个人责任；评审小组成员和监督、主持、记录人员应对整个评审活动保密。
  4. 评审会议程序：
     1. 评审全过程由公司纪检监察部门监督。
     2. 比选申请人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代理人签名报到，并验证有效身份证明，各比选申请人交叉检验文件密封性。
     3. 主持人宣布评审会议开始，各比选申请人候场。
     4. 评审小组确认文件密封性及外包装签署是否正确，检验人员对结果签字确认。
     5. 评审小组启封比选申请文件外包装和比选申请文件资格审查部分、技术部分。
     6. 评审小组审验比选申请文件的资格审查部分，检查比选申请人提交的诚信声明、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书、授权委托书、营业执照副本等材料，进行资格审查。
     7. 评审小组对通过资格审查的比选申请文件技术部分进行评审。
     8. 评审小组启封并审查通过资格审查和技术审查的比选申请文件的商务部分。
     9. 评审过程须做比选记录，评审委员、监督人、记录人等有关人员在比选记录表上签字确认，主持人宣读比选结果。
     10. 评审结束。

### 比选申请文件的澄清或说明

* 1. 评审小组将以书面形式要求比选申请人就其比选申请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有明显文字错误等的内容予以澄清或说明。
  2. 比选申请人对要求澄清或说明的内容应在评审小组规定的时间内以书面形式予以澄清，该澄清或说明函应有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委托代理人的签名或盖公章。
  3. 比选申请人的澄清或说明作为比选申请文件的组成部分。
  4. 对比选申请文件的澄清或说明不得超出比选申请文件的范围或改变比选的实质内容。

### 出现下列情况之一，本次比选无效：

* 1. 在比选申请文件递交截止时间递交的供应商不满3家的。
  2. 有效比选申请文件2家，且评审小组认为没有竞争力的。
  3. 有效比选申请文件只有1家或0家的。

### 评审保密

* 1. 评审小组成员、有关工作人员及其他知情人不得透露对比选申请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选、候选供应商的推荐情况以及与评审有关的其他情况；
  2. 比选申请人在评审过程中所进行的力图影响评审公正性的活动，都将被取消比选资格。

### 比选申请文件评审

* 1. 比选申请人资格审查：只有通过资格审查才能进入详评，所要提供的材料见本章第条，资格审查资料有任何一项不合格者其资格审查视为不通过。
  2. 比选申请文件符合性鉴定：比选申请文件应实质响应比选文件的要求，须与比选文件所有条款、条件和规定无明显差异或保留。评审小组对实质上不响应的比选申请文件予以拒绝。
  3. 比选申请人或其比选申请文件有下列情况之一，其比选申请文件将被视为无效：
     1. 商务报价超过上限控制价的；
     2. 比选申请人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代理人未按时参加评审会议的；
     3. 不按本章第条内容提供资料并装订在比选申请文件内的；
     4. 不按本章第条要求装订、封装的；
     5. 由授权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但未随比选申请文件提交有效“授权委托书”的；
     6. 比选申请文件的关键内容字迹模糊、辨认不清的；
     7. 比选申请文件内容不真实的；
     8. 更改《技术需求偏离表》中的服务内容的；
     9. 《技术需求偏离表》中的服务内容与《报价表》中的服务内容不一致的；
     10. 比选申请文件实质上不响应比选文件的要求的。
  4. 评审小组按等比选文件的规定进行评审，并推荐排名第一的比选申请人为第一中选人。

### 评审结果公示

* 1. 在评审结束经比选发起人确认后，将在南宁轨道交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官方网站（www.nngdjt.com）以结果公示的形式通知各比选申请人评审结果。
  2. 比选申请人如对评审结果有异议，须按公示规定的时间和方式向比选发起人提出质疑；比选发起人在收到书面质疑后5个工作日内做出答复，但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

## 授予合同

### 中选通知书

* 1. 比选结果公示期满后，比选发起人将向中选人发出中选通知书。
  2. 比选发起人无义务向未中选的比选申请人解释未中选原因，不退还比选申请文件。
  3. 中选通知书为合同的组成部分。

### 合同的签署

* 1. 中选人应按中选通知书的规定由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代理人与比选发起人及时签订合同。
  2. 如第一中选人因自身原因不能履约签订合同或履行合同的，比选发起人将取消其中选资格，比选保证金不予退还，并从后续排名中选候选人中依次向上递补确定中选人或重新比选确定中选人。
  3. 比选发起人保留授予合同前调整比选结果的权力，包括重新选择中选方或进行重新采购。

### 根据本项目需要，履行本项目合同过程中所需的中选通知书的内容及格式约定如下：

* 1. 中选通知书

**2019年南宁轨道交通基于互联网+票务管理平台的APP及蓝牙移动支付系统等级保护测评服务采购**

**项目中选通知书**

×××××公司：

根据《2019年南宁轨道交通基于互联网+票务管理平台的APP及蓝牙移动支付系统等级保护安全测评服务采购项目比选公告》（项目编号:YY1-BX-FW-2019011）的要求，贵公司于2019年×月×日提交了比选申请文件，经评审，贵公司以人民币×××元（￥ ）的价格中选！

我公司保留授予合同的权利及在授予合同时对服务内容予以调整或拆分的权利。

其他注意事项：

1. 请于本通知书发出后30天内，至广西壮族自治区南宁市青秀区云景路69号南宁轨道交通XX楼XX室与本公司签订采购项目合同书。

南宁轨道交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公章)

2019年×月×日

1. 用户需求书
2. 项目概况
   1. 项目名称

2019年南宁轨道交通基于互联网+票务管理平台的APP及蓝牙移动支付系统等级保护测评服务项目

* 1. 业务范围

表1：比选申请人在本项目中应提供的服务：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系统名称** | **服务名称** | **服务内容** | **备注** |
| 1 | 南宁轨道交通基于互联网+票务管理平台的APP及蓝牙移动支付系统 | 2019年南宁轨道交通基于互联网+票务管理平台的APP及蓝牙移动支付系统等级保护测评服务 | 测评主要内容：⑴安全管理评估；⑵网络安全评估；⑶主机系统评估；⑷应用系统安全评估；⑸数据安全评估；⑹物理安全评估。  信息系统的安全等级测评内容应包括技术和管理两大类，其中技术类应包括对物理安全、网络安全、主机安全、应用安全和数据安全及备份恢复等方面的测评，管理类测评应包括对机构安全管理机构、人员安全管理、安全管理制度、系统建设管理和系统运维管理等方面的测评。 |  |
|
|
|
|
|
|

* 1. 项目相关服务要求
     1. 比选申请人所有参与该项目的人员必须具有公安部信息安全等级保护评估中心颁发的《信息安全等级测评师证书》。
     2. 常驻在现场测评操作时不得少于四名测评师，分别为一名高级测评师、一名中级测评师和两名初级测评师；
     3. 比选申请人必须保证服务质量。
     4. 比选申请人必须按本项目的特点，进行整体策划与计划，其内容必须详尽。
  2. 项目地点及工期要求
     1. 项目地点：南宁市轨道交通集团有限公司运营分公司。
     2. 合同签订后，在60天内完成服务。
  3. 提供服务的方式要求
     1. 处理问题响应时间：接到采购人处理问题通知后2小时内到达采购人指定现场，并在4小时内处理好常规性问题。
     2. 中选人必须签署相关保密协议，严格遵守协议要求。
  4. 质保期要求：质保期12个月，从服务成果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质保期。

具体技术需求等内容见附件2:《技术需求表》

**注：**

1. 本项目服务的内容必须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标准和相关行业标准及规定；这些标准必须是有关机构颁布的最新的标准。
2. 本比选文件并未充分引用有关条文和标准规范，提出的是最基本的技术要求，比选申请人应提供符合本项目需求和国家标准、行业标准的安全有效的服务。
3. 比选申请人提供的服务需完全达到或超过“技术需求表”中的要求。服务内容如有偏离，比选申请人应在比选申请文件的技术部分加以详细描述，并提供相关资料（行业案例、权威部门出具的报告其他可提供的说明资料等），并经比选评审小组评审通过认可其服务及资料。
4. 本比选文件所使用的标准如与比选申请人所执行的标准发生矛盾时，按较高标准执行，同时比选申请人应在比选申请文件中加以注明，并附上引用较高标准造成成本及报价差异说明。
5. 评审细则
6. 评审委员会以比选文件为依据，对比选文件进行审核，对比选申请人的技术文件及商务文件等内容按百分制打分，其中技术分15分，商务分25分,价格分60分。（比选时，对于带有主观因素的评分，由各评委独立进行评价、打分，不允许讨论，评审分数计算规则：取评委组评分分数的平均数为最终得分）
7. 评分标准见下表：

|  |  |  |  |  |
| --- | --- | --- | --- | --- |
| 表4：评分标准（满分100分） | | | | |
| 序号 | 评审内容 | 标准分 | 评审标准 | 得分 |
| 1 | 技术 | 15分 | **一、测评技术方案分（满分5分）**  由评委根据比选要求从方案描述、采取的技术标准、测评流程、测评内容、测评方法、测评工具、质量保障、进度安排、人员安排等各方面进行评审：  一档（0.1～2分）: 各方面综合评定为一般的；  二档（2.1～3分）: 各方面综合评定为良好的；  三档（3.1～5分）: 各方面综合评定为优秀的。  **二、组织实施方案分（满分5分）**  由评委根据人员结构、任务分配、进度安排、质量保证措施等各方面进行评审：  一档：方案中人员结构、任务分配、进度安排等一般，能提供质量保证措施的，得0.1～2分；  二档：方案中人员结构、任务分配，进度安排比较合理，能提供比较具体的质量保证措施的，得2.1～3分。  三档：方案中人员结构科学，任务分配妥当，进度安排合理，能提供具体质量保证措施的，且措施合理、操作性强的，得3.1～5分。  **三、售后服务方案（满分5分）**  由评委根据比选要求从售后服务承诺的计划、内容、范围进行评审：  一档（0.1～2分）: 各方面综合评定为一般的；  二档（2.1～3分）: 各方面综合评定为良好的；  三档（3.1～5分）: 各方面综合评定为优秀的。 | 0-15分 |
| 2 | 商务 | 25分 | **一、比选申请人资质分（满分25分）**  （1）比选申请人近三年完成同类项目业绩，以合同或中选通知书复印件为准，每份得1分。（满分3分）  （2）比选申请人2015年以来开展过市级（含市级）以上单位有关信息安全课题研究的，以合同或中选通知书复印件为准，每份得1分。（满分1分）  （3）比选申请人具有行政部门颁发的守合同重信用证书，提供证书复印件，每份得1分。（满分1分）  （4）比选申请人具有ISO9001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得1分。（满分1分）  （5）比选申请人具有ISO14001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得1分。（满分1分）  （6）比选申请人具有有效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提供证书复印件，得1分。（满分1分）  （7）比选申请人获得全国网络安全等级保护测评机构先进单位证书，提供证书复印件，每份得1分。（满分3分）  （8）比选申请人在中国合格评定国家认可委员会组织的等级保护测评类能力验证中取得“满意”结果的，每份得1分。（满分3分）  （9）拟投入本项目的实施人员中有高级测评师的每人得1分，有中级测评师的每人得0.5分。（满分3分）  （10）拟投入本项目的实施人员具有国家计算机网络应急技术处理协调中心颁发的《原创漏洞证明》的，每份得1分，满分6分。（比选申请人必须提供证书复印件，原件备查）  （11）拟投入本项目的实施人员获得国家信息安全等级保护工作协调小组办公室颁发的先进个人证书的，每份得1分。（满分2分）（上述人员中属招聘人员的须提供比选申请人为其缴纳社保的证明） | 0-25分 |
| 3 | 价格 | 60分 | （1）除上述情况外，比选价＝比选报价；  （2）价格分计算公式：  比选申请人最低比选价金额（不含税） 某比选申请人价格分＝ ×60分  某比选申请人比选价金额（不含税）  注：  1、该项得分出现负数时，得分取0分  2、价格以不含税价格作为计算依据。 | 0-60分 |
| 备注 |  | **总得分 =技术+商务+价格** | 中选标准：评审委员会将按总得分由高到低排列中选候选供应商顺序（总得分相同时，依次按比选报价低优先、技术分高优先、质量保证期长优先、提交服务成果时间短优先、处理问题到达时间短优先的顺序排列），并依照次序确定中选供应商。 |  |

1. 评审期间不接受任何比选申请人主动提出的对单价、合价及总价的调整。
2. 如比选申请文件中有含义不明确，对同类问题表达不一致，或有明显的文字、数字计算错误的，评审小组可要求比选申请人进行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补正，并详细记录，但不得改变比选申请文件的实质内容。评审小组对比选申请人提交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有疑问的，可以要求比选申请人进一步澄清、说明或补正，直至满足评审小组的要求。如比选申请人拒绝接受或不能在评审小组规定的时间内接受澄清、说明或补正，由评审小组做出处理意见。
3. 比选申请人最终得分（总分）=技术评分＋商务评分+价格评分
4. 比选办法：评审委员会将按总得分由高到低排列中选候选供应商顺序（总得分相同时，依次按比选报价低优先、技术分高优先、质量保证期长优先、提交服务成果时间短优先、处理问题到达时间短优先的顺序排列），并依照次序确定中选供应商。
5. 其它未尽事宜，由评审小组审议确定；评审小组如意见不一致时，通过记名投票方式以少数服从多数原则确定。

1. 合同条款（格式）

|  |
| --- |
| 甲方：南宁轨道交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
| 乙方： |

## 定义和法律

* 1. “合同”系指甲方和乙方已签署的协议，即由双方签订的合同格式中的文件，包括所有的附件、附录和组成合同部分的所有其它文件。
  2. “服务”系指合同规定乙方须承担的相关服务，包括但不限于本项目规定的工作内容及其它乙方应承担的义务。
  3. “现场”系指合同项下完成服务的现场。
  4. “验收”系指甲方依据本合同规定接收服务成果所依据的程序和条件。
  5. 本合同适用的是中国的法律、法规，及部门规章、项目所在地的地方法规、地方规章。

## 合同标的

* 1. 本次合同的标的为南宁轨道交通集团有限公司运营分公司2019年南宁轨道交通基于互联网+票务管理平台的APP及蓝牙移动支付系统等级保护测评服务采购项目的服务及质保期保障等相关服务，服务范围及详细分项报价等见附件（一）：《报价表》。
  2. 乙方提供的所有服务必须完全满足合同的要求。

## 合同价格

* 1. 本合同总价格为（大写）：XXX元（￥XXX元）人民币。
  2. 本合同约定的服务单价为固定单价，在合同执行期间不受任何其他因素（物价指数浮动、甲方调整采购数量等）影响。服务验收前的报价有效期至服务验收合格之日起1年内有效。
  3. 本合同单价为完成服务价（含服务直接人工、其他直接赘用、经营管理费、测评、分析整理数据、编制报告、培训及质保期维护等履行合同过程中产生的所有成本和费用以及乙方应承担的一切税费）。对于未填报单价的项目，甲方均认为已包含在合同价格内。
  4. 合同及附件中所列的服务内容，如有调整以甲方发出的通知为准。甲方有权根据实际使用情况及需求变更情况对未完成的服务内容进行部分或全部调整，包括增加或减少，均按照本合同约定的单价执行。

## 提交服务成果

* 1. 提交服务成果时间：60天（合同签订后，按服务通知服务）。
  2. 提交服务成果地点：由甲方现场指定。乙方负责完成服务地点的布置。

## 合同文件和资料

* 1. 未经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由甲方提供的有关合同或任何合同条文、规格、计划、图纸、模型、样品或资料提供给乙方雇佣于履行本合同以外的任何其他人。即使向履行本合同的雇员提供，也应注意保密并限于履行合同必须的范围。
  2. 未经甲方事先书面同意，除了履行本合同之外，乙方不应使用合同条款条所列举的任何文件和资料。
  3. 除了合同本身之外，合同条款条所列举的任何文件是甲方的财产。如甲方有要求，乙方在完成本合同后应将这些文件及复制件全部归还给甲方。

## 知识产权

* 1. 乙方应保证，甲方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使用该批服务或服务的任何一部分时，免受第三方提出的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著作权或其它知识产权的起诉；若甲方受到此类侵权指控（包括收到第三方的律师函、索赔函等文书）或起诉，乙方须与第三方交涉并承担由此引起的一切法律责任和费用（包括但不限于法院诉讼费、保全费和律师费等为处理相关事宜支出的所有费用）。如甲方不得不继续使用该批服务或服务的任何一部分，由此扩大损失部分也由乙方承担，但甲方需提前发函告知乙方。
  2. 甲方永久享有乙方为本合同项下提供的产品、软件、技术资料的使用权，并无需承担任何费用。

## 验收

* 1. 乙方应于提供服务前2个工作日书面通知甲方，根据双方协定时间地点完成服务和验收，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质保期。
  2. 服务验收时须同时满足以下各项标准及要求方为合格：
     1. 验收标准：

| 序号 | 服务名称 | 服务内容 | 简要说明 | 标准 |
| --- | --- | --- | --- | --- |
| 1 | 2019年南宁轨道交通基于互联网+票务管理平台的APP及蓝牙移动支付系统等级保护测评服务 | 测评主要内容：⑴安全管理评估；⑵网络安全评估；⑶主机系统评估；⑷应用系统安全评估；⑸数据安全评估；⑹物理安全评估。 | 信息系统的安全等级测评内容应包括技术和管理两大类，其中技术类应包括对物理安全、网络安全、主机安全、应用安全和数据安全及备份恢复等方面的测评，管理类测评应包括对机构安全管理机构、人员安全管理、安全管理制度、系统建设管理和系统运维管理等方面的测评。 | 测评结果：出具符合国家信息安全等级保护管理部门规范要求、公安机关认可的信息系统安全等级测评报告。  内容包括但不仅限于以下方面：物理安全情况及问题分析；网络安全情况及问题分析；主机系统情况及问题分析；应用安全情况及问题分析；数据安全及备份恢复情况及问题分析；安全管理制度情况及问题分析；安全管理机构情况及问题分析；人员安全管理风险分析；系统建设管理情况及问题分析；系统运维管理情况及问题分析；数据安全情况及问题分析。 |

* + 1. 本合同所涉及的质量、技术、服务及验收的相关内容。

## 质量标准、质保期和售后服务

* 1. 乙方交付的服务的质量、质保期、售后服务等应符合合同规定的标准。如合同规定的标准低于国家或行业标准，或未提及适用标准，则按国家标准或行业标准的较高标准执行。这些标准必须是有关机构发布的最新有效版本的标准。
  2. 本合同项下的质保期：12个月。
  3. 处理问题响应时间：接到采购人处理问题通知后2小时内到达采购人指定现场，并在4小时内处理好常规性问题。
  4. 质保期内，乙方应在南宁市有常驻工作人员。质保期完成后，乙方应继续提供咨询服务（人工费收取由双方协商确定）。

## 所有权与风险转移

* 1. 服务所有权和风险自乙方服务验收合格，出具书面验收报告并办理交接手续后由乙方转移至甲方。如另有约定的从其约定。
  2. 所有权和风险的转移，不得减轻或免除乙方的服务质量责任；不影响因乙方履行义务不符合合同约定，甲方要求其承担违约责任的权利。

## 付款

* 1. 分批分期付款。出具最终测评报告后60天内甲方通知乙方开具一般纳税人增值税专用发票（税率　6　%），甲方收到有效发票后45个工作日内支付当期开票金额95%的货款；剩余5%在质保期满后且无质量异议45个工作日内一次性付清。

## 违约责任

* 1. 甲方未按时支付合同款项，应按延误天数及同期银行存款利率向乙方支付违约金。
  2. 合同签订后，乙方不能完成服务，则向甲方支付未完成服务总价格20%的违约金，同时甲方重新采购因价格差所造成的损失由乙方承担。
  3. 乙方逾期完成服务，每逾期一天，乙方应按未完成服务总价格的0.5%向甲方支付违约金，但该违约金累计不超过合同价格的10%；逾期超过20天仍不能完成服务的，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
  4. 乙方提供服务或服务不符合合同规定标准的，甲方有权拒收该服务，如乙方拒绝完成服务，按条款处理；如乙方重新提供符合要求的服务但逾期完成服务的，按条款处理。
  5. 如甲方同意乙方完成服务，需另行签订补充协议，乙方承诺如完成服务的质量不低于原合同的，按原合同价格结算。
  6. 乙方不履行保修义务或拖延履行保修义务，或乙方存在恶意磋商或虚假承诺等不正当竞争行为，甲方有权罚没或扣除合同总价格5%的违约金，同时甲方有权将乙方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一年内禁止其参加甲方的任何采购活动。
  7. 由于乙方所提供的服务质量不合格给甲方或第三方造成人身财产损失的，乙方应承担全部责任。
  8. 乙方违反其他合同条款的，需向甲方支付合同价格5%-10%的违约金。
  9. 因乙方原因解除合同的，应向甲方支付合同价格10%的违约金，如造成甲方损失的，乙方应承担赔偿责任。
  10. 本合同中所列的违约金和赔偿款，甲方有权从合同款中扣除。所有违约金和赔偿款的支付，不免除乙方继续履行合同义务，也不减轻乙方合同项下的其他责任和义务。

## 不可抗力

* 1. 不可抗力系指甲乙双方在缔结合同时所不能预见的，并且它的发生及其后果是无法避免和无法克服的事件，诸如战争、严重火灾、洪水、台风、地震等。
  2. 受阻方应在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7天内，以书面形式通知另一方并详细描述不可抗力事件的发生原因、情况和可能导致的后果，包括该不可抗力事件发生的日期和预计停止的时间，以及对该方履行在本合同下义务的影响，并在另一方合理要求的时间内提供证明。
  3. 发生不可抗力事件时，双方应各自承担不可抗力事件对其造成的损失。
  4. 若不可抗力发生使合同执行受阻，则合同执行时间根据受影响的时间相应延长，但合同价格不得调整。
  5. 一旦不可抗力事件的影响持续60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在合理的时间内达成一致的处理办法。
  6. 迟延履行期间发生的不可抗力不具有免责效力。

## 税费

* 1. 中国政府向乙方征收的与履行本合同有关的一切税费由乙方支付。
  2. 发生在中国境外的，与履行本合同有关的一切税费，应由乙方承担。

## 变更指示

* 1. 甲方可随时向乙方发出书面的变更指示，若该变更导致了乙方履行合同项下任何部分义务的费用或所需时间的增减，应对合同价格或完成进度进行合理的调整，另行签订补充合同。
  2. 对合同条款做出任何改动或偏离，均须由甲乙双方签署书面协议或合同。

## 转让和分包

除甲方事先书面同意外，乙方不得将其合同权利、责任和义务部分转让或全部转让或转移给第三方。

## 争端处理

本合同发生争议，由双方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 合同生效及其它

* 1. 本合同在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2. 下列合同附件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并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1. 报价表；
     2. 廉政合同。
  3. 下列文件是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本合同未尽事宜从其规定，相互解释，互为说明。除合同另有规定外，其优先顺序如下:
     1. 中选通知书；
     2. 本合同文本及附件；
     3. 比选过程中的澄清文件；
     4. 比选文件；
     5. 比选申请文件；
     6. 南宁轨道交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制定的相关文件。
  4. 本合同正本2份，甲、乙双方各1份；副本8份，甲方7份，乙方1份；正副本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若正本与副本内容有偏离时，以正本为准。
  5. 甲乙双方未尽事宜，经协商一致，可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  |  |
| --- | --- |
| 甲方：南宁轨道交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 乙方： |
|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
| 地址：南宁市云景路69号 | 地址： |
| 电话： | 电话： |
| 纳税人识别号：914501006821248433 | 纳税人识别号： |
| 开户银行：建行南宁市朝阳支行营业部 | 开户银行： |
| 银行账号：45001604473059116688 | 银行账号： |

附件（二）

## 廉政合同

甲方 ：南宁轨道交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乙方 ：

为加强采购工作中的廉政建设，规范采购工作过程中甲、乙双方的各项活动，防止发生各种谋取不正当利益的违法违纪行为，保护国家、集体和当事人的合法权益，根据国家有关采购工作的法律法规和廉政建设责任制规定，特订立本廉政合同。

第一条 甲乙双方的责任

（一）应严格遵守国家关于市场准入、项目比选比选、采购工作、比选代理管理、市场活动的有关法律、法规，相关政策，以及廉政建设的各项规定。

（二）严格执行本比选、采购合同文件，自觉按合同办事。

（三）业务活动必须坚持公开、公平、公正、诚信、透明的原则（除法律法规另有规定者外），不得为获取不正当的利益，损害国家、集体和对方利益，不得违反采购工作管理的规章制度。

（四）发现对方在业务活动中有违规、违纪、违法行为的，应及时提醒对方，情节严重的，应向其上级主管部门或纪检监察、司法等有关机关举报。

第二条 甲方的责任

甲方的领导和从事该采购项目的工作人员，在采购工作的事前、事中、事后应遵守以下规定：

（一）不准向乙方和相关单位索要或接受回扣、礼金、有价证券、贵重物品和好处费、感谢费等。

（二）不准在乙方和相关单位报销任何应由甲方或个人支付的费用。

（三）不准要求、暗示或接受乙方和相关单位为个人装修住房、婚丧嫁娶、配偶子女的工作安排以及出国（境）、旅游等提供方便。

（四）不准参加有可能影响公正执行公务的乙方和相关单位的宴请、娱乐等活动。

（五）不准向乙方和相关单位介绍或为配偶、子女、亲属参与同甲方本项目合同有关的业务等活动。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乙方和相关单位在合同执行中使用某种产品、材料和设备。

第三条 乙方的责任

应与甲方保持正常的业务交往，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程序开展业务工作，严格执行采购工作的有关方针、政策，尤其是有关本项目的强制性标准和规范，并遵守以下规定：

（一）不准以任何理由向甲方及其工作人员索要、接受或赠送礼金、有价证券、贵重物品及回扣、好处费、感谢费等。

（二）不准以任何理由为甲方和相关单位报销应由对方或个人支付的费用。

（三）不准接受或暗示为甲方、相关单位或个人装修住房、婚丧嫁娶、配偶子女的工作安排以及出国（境）、旅游等提供方便。

（四）不准以任何理由为甲方、相关单位或个人组织有可能影响公正执行公务的宴请、健身、娱乐等活动。

第四条 违约责任

（一）甲方工作人员有违反本协议第一、二条责任行为的，按照管理权限，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和规定给予党纪、政纪处分或组织处理；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给乙方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以赔偿。

（二）乙方工作人员有违反本协议第一、三条责任行为的，按照管理权限，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和规定给予党纪、政纪处分或组织处理；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给甲方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以赔偿。

第五条 本合同与2019年南宁轨道交通基于互联网+票务管理平台的APP及蓝牙移动支付系统等级保护安全测评服务采购项目合同书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经双方签字盖章后立即生效。

第六条 本合同的有效期：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有效期同2019年南宁轨道交通基于互联网+票务管理平台的APP及蓝牙移动支付系统等级保护安全测评服务采购项目合同书。

|  |  |
| --- | --- |
| 甲方：南宁轨道交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 乙方： |
|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
| 地址：南宁市云景路69号 | 地址： |

1. 比选申请文件（格式）

2019年南宁轨道交通基于互联网+票务管理平台的APP及蓝牙移动支付系统等级保护测评服务采购项目比选申请文件

## 资格审查部分

项目编号：YY1-BX-FW-2019011

（＊本）

|  |
| --- |
| 比选申请人：(盖章) |
|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
| 电话/传真： |
| 地址： |
| 日期：　　　年 月 日 |

### 目　录

（比选发起人财务出具的收款证明或比选申请人的转账回执单）

### 诚信声明

本人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号码 ）郑重声明：

1. 本企业参加编号为YY1-BX-FW-2019011的2019年南宁轨道交通基于互联网+票务管理平台的APP及蓝牙移动支付系统等级保护测评服务采购项目比选活动所提交的所有资料、填写数据及所包含的附件资料内容是真实的、合法的、有效的；
2. 本企业未被国家、广西壮族自治区、南宁市相关行政主管部门通报停止比选活动，无犯罪行贿记录；
3. 同时，我在此所作的声明也是真实有效的，并愿意对在比选过程中有关部门的调查结果承担责任；
4. 本企业提交的所有比选申请资料如有不实，愿接受相关部门依据有关法律法规给予的处罚。

比选申请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 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书

单位名称：

单位性质：

地 址：

成立时间：年月日

经营期限：

姓 名： 性别：年龄： 职务：

系 （比选申请人单位名称） 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比选申请人：（公章）

日 期：年 月 日

|  |
| --- |
|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正反两面；也可另附页）： |

### 授权委托书

本授权委托书声明：我 （姓名） 系（比选申请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授权委托(比选申请人名称) 的 （姓名） 为我公司代理人，以本公司名义参加 南宁轨道交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运营分公司 的2019年南宁轨道交通基于互联网+票务管理平台的APP及蓝牙移动支付系统等级保护测评服务采购项目比选活动。代理人在评审、合同签订及实施过程中所签署的一切文件及处理与之有关的一切事务，我均予以确认。

代理人无转委权。特此委托。

|  |  |  |
| --- | --- | --- |
| 代理人： | 性别： | 年龄： |
| 单位： | 部门： | 职务： |
| 比选申请人：（公章） | | |
| 法定代表人：（签字） | | |
| 日期：　　年　　月　　日 | | |

**注：比选申请人出具的授权委托书必须按本格式提供，否则其比选申请文件做无效处理。**

|  |
| --- |
| 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正反两面；也可另附页）： |

（系统集成资质三级及以上证书、信息系统运行维护资质一级证书）

### 保密承诺书

致：南宁轨道交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我方在实施贵方采购项目期间，就保密事宜做出如下承诺：

1. 我方理解贵方的保密信息。贵方拥有的不为公众所知悉、能为他人带来经济利益或其他利益、具有实用性的信息等均属商业秘密和秘密信息；包括但不限于贵我双方正在或将要签订的合同信息、合同履行、我方提供咨询服务时所接触到的涉及贵方经营管理等事项的信息。
2. 我方自知悉贵方的保密信息之日起，依照法律法规规定及有关约定承担保密义务。
3. 未经贵方同意，我方不擅自保存与贵方保密信息有关的任何物品、资料，也不私自进行复制、交流或者转移。
4. 除因合同需要外，未经贵方同意，我方不以泄露、告知、公布、发布、出版、传授、转让或者其他任何方式使任何第三方（包括我方不应或不需知悉该项秘密的雇员）知悉贵方的保密信息，也不在合同过程中不正当使用或者在合同过程之外使用或许可、帮助他人使用贵方的保密信息。
5. 我方不会擅自使用任何属于第三方的保密信息，且保证此类信息不会侵犯任何第三方的知识产权及其它权益。若我方违反本规定而导致贵方遭受第三方的侵权指控时，我方承担法律责任。
6. 若我方发现贵方的保密信息可能被泄露或已经被泄露时，会及时通知贵方，并采取有效措施防止保密信息进一步泄露。
7. 无论何种原因导致合同未签订或合同结束，我方均按照本协议约定对接触、知悉的保密信息承担保密义务，该保密义务直至这些保密信息由贵方公开或已实际公开时止。

　　　　　　　　　　　　　　　　　　比选申请人：（公章）

　 年 月 日

2019年南宁轨道交通基于互联网+票务管理平台的APP及蓝牙移动支付系统等级保护测评服务采购项目比选申请文件

## 技术部分

项目编号：YY1-BX-FW-2019011

（＊本）

|  |
| --- |
| 比选申请人：(盖章) |
|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
| 电话/传真： |
| 地址： |
| 日期：　　　年 月 日 |

### 目　录

**.服务实施方案**

拟投入本项目的团队成员组成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姓名 | 职称 | 学历 | 工作年限 | 拟在本团队中担当的角色及分工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比选申请人（盖章）：

授权代表（签字）：

日期：

拟投入本项目的团队负责人情况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1.一般情况 | | | | | | | | | |
| 姓名 |  | 年龄 | |  | | 学历和毕业院校 | |  | |
| 职务 |  | 本项目中拟任职务 | |  | | 为比选申请人服务时间 | |  | |
| 技术职称及专业 | |  | | 工作年限 | | | |  |  |
| 2.类似项目业绩 | | | | | | | | | |
| 序号 | 负责过的主要项目名称 | | 中选金额 | | 中选时间 | | 服务客户联系人及电话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注：1.提供团队负责人身份证、毕业证书、职称证书、审核员证书等材料的复印件并加盖比选申请人公章。

2.业绩证明材料：提供认证及监督审核服务项目合同复印件并加盖比选申请人公章。

比选申请人（盖章）：

授权代表（签字）：

日期：

拟投入本项目的团队成员情况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1.一般情况 | | | | | | | | | |
| 姓名 |  | 年龄 | |  | | 学历和毕业院校 | |  | |
| 职务 |  | 本项目中拟任职务 | |  | | 为比选申请人服务时间 | |  | |
| 技术职称及专业 | |  | | 工作年限 | | | |  |  |
| 2.类似项目业绩 | | | | | | | | | |
| 序号 | 负责过的主要项目名称 | | 中选金额 | | 中选时间 | | 服务客户联系人及电话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注：1.提供团队成员身份证、毕业证书、职称证书、审核员证书等材料的复印件并加盖比选申请人公章。

2.业绩证明材料：提供认证和监督审核服务项目合同复印件并加盖比选申请人公章。

3.每位成员需单独填写一张表格。

比选申请人（盖章）：

授权代表（签字）：

日期：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系统名称** | **系统设备** | **服务名称** | **服务内容** | | **完成服务内容** | | **偏离情况** | **备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注：**完成服务内容高于服务内容要求的为正偏离，低于的为负偏离，完全一致的为无偏离。

**.**

**.**

2019年南宁轨道交通基于互联网+票务管理平台的APP及蓝牙移动支付系统等级保护测评服务采购项目比选申请文件

## 商务部分

项目编号：YY1-BX-FW-2019011

（＊本）

|  |
| --- |
| 比选申请人：(公章) |
|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
| 电话/传真： |
| 地址： |
| 日期：　　　年 月 日 |

### 目　录

### 比选申请函

南宁轨道交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1. 根据2019年南宁轨道交通基于互联网+票务管理平台的APP及蓝牙移动支付系统等级保护测评服务采购项目（项目编号：YY1-BX-FW-2019011）比选公告，遵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我单位经考察现场和研究上述比选文件的须知、合同条件、技术规范和其他有关文件后，我方愿以下表所列的总价格按上述范围完成贵方安排的全部工作。

|  |  |  |
| --- | --- | --- |
| 商务报价 | 金额小写(元) | 金额大写 |
| 不含税总价 |  |  |
| 含税总价 |  |  |
| 税率 | % | |

1. 我方根据比选文件的规定，承担完成合同的责任和义务。
2. 我方已详细审核比选申请文件，我方知道必须放弃提出含糊不清或误解问题的权利。
3. 同意向贵方提供贵方可能要求的与本比选有关的任何数据或资料。
4. 我方将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知悉作为供应商应负的法律责任。
5. 与本比选项目有关的正式通讯地址为：

比选申请人名称：

地址： 　　 邮编：

电话、电报、传真或电传：

开户名称：

开户银行：

账号：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名：

比选申请人：（公章）

　　　　　　　　　　　　　　　　　　　日　期：　　年　月　日

**注：未按照本比选申请函要求填报的将被视为非实质性响应。**

### 分项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系统名称** | **服务名称** | **服务内容** | **价格（不含税）** | **工期** | **质保期** | **备注** |
| 1 | 南宁轨道交通基于互联网+票务管理平台的APP及蓝牙移动支付系统 | 2019年南宁轨道交通基于互联网+票务管理平台的APP及蓝牙移动支付系统等级保护安全测评服务 | 测评主要内容：⑴安全管理评估；⑵网络安全评估；⑶主机系统评估；⑷应用系统安全评估；⑸数据安全评估；⑹物理安全评估。  信息系统的安全等级测评内容应包括技术和管理两大类，其中技术类应包括对物理安全、网络安全、主机安全、应用安全和数据安全及备份恢复等方面的测评，管理类测评应包括对机构安全管理机构、人员安全管理、安全管理制度、系统建设管理和系统运维管理等方面的测评。 |  |  |  |  |

**注：**.若比选申请人计算错误，则比选申请人须承担该错误的不利责任。